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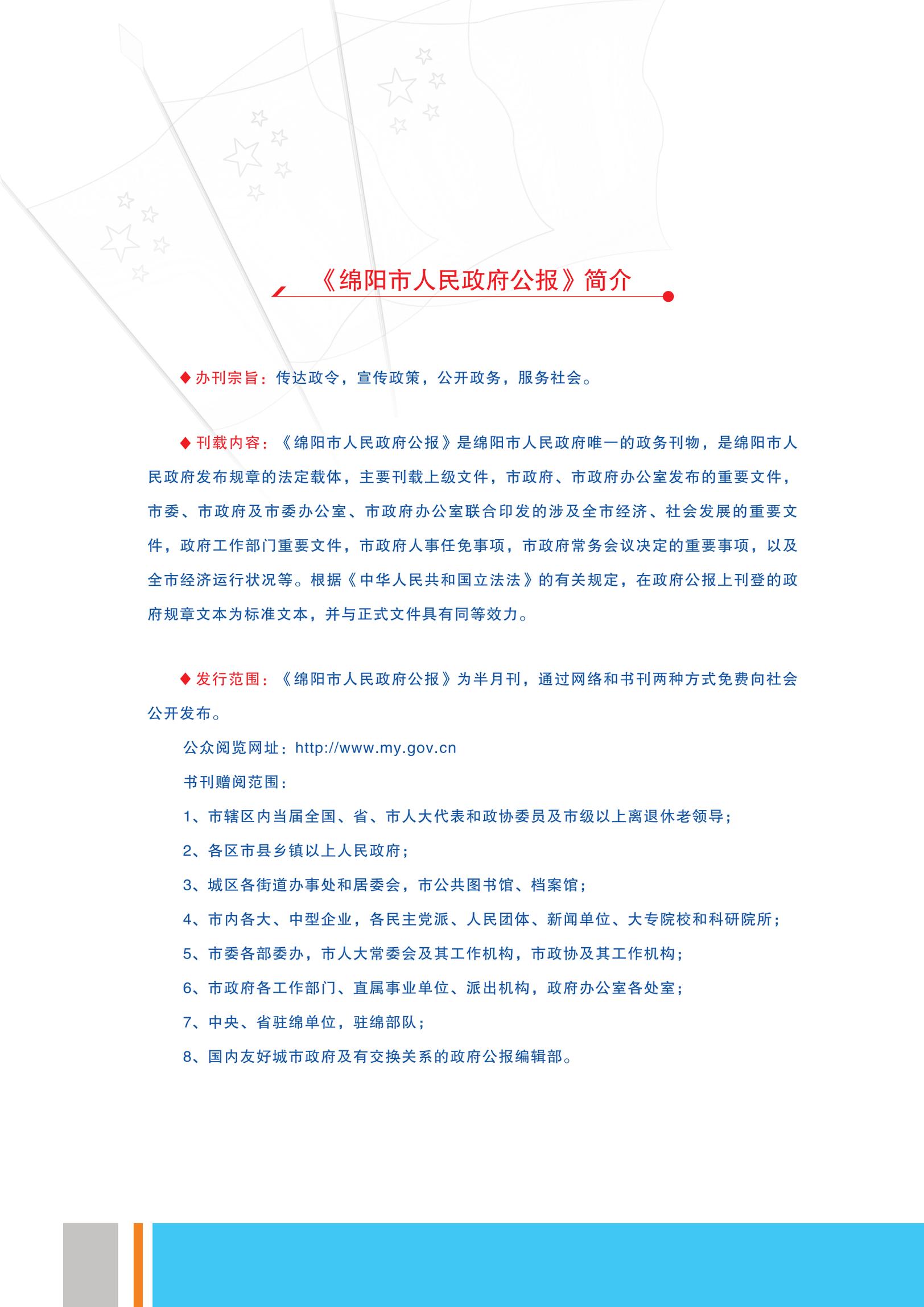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6号(总号48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6号

(总号482)

2017年3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伙
陈靖元 刘俊廷 陈 韬
张 梁 罗超 邓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19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17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7〕18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19号	2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44号	25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充电基础设施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将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调推进、健全标准规范、创新发展模式,逐步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适度超前、标准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为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加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整体谋划,按照“因地制宜、专用为主、公用为辅、快慢结合、经济合理”的要求,积极整合市政、交通、电力等公共资源,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系统推进实施,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适度超前、分步实施。根据各地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分步、分类有序实施,推动形成电动汽车应用与充电设施建设相互促进、协调有序的良好发展模式。

——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在重点城市、重要领域率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充电设施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方式,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程,提高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

——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逐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商业合作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成立联盟、整合重组等方式开展商业合作,结合“互联网+”,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

——强化服务、方便用户。一切为用户着想,

统筹推进建设管理一体化,完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等标准体系,打造互联互通的充电服务平台,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真正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布局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省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600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27万个以上,满足23.8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达到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地区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二、建设任务

(四)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将用户居住地作为分散式专用充电桩建设的重点,给予积极鼓励和推动。鼓励电动汽车生产及销售企业、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已建成居民小区停车位统一改造,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通过在居民小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

(五)大力开展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在单位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快慢充相结合的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出行市场化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在公务出行保障方面的推广使用。国有企业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六)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优先推进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主、分散式充电桩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景区观光、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根据线路运营需求,重点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提高充换电便捷性。

(七)积极开展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从城市郊区向具备条件中心城镇逐步推进的原则,布局建设快慢互济的公共充电设施。优先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合理利用路边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换电站。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少、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八)优先推动城际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省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布局国省道沿线快速充电设施。优先开展沪蓉、京昆、厦蓉、成渝环线等高速公路四川段,以及成自泸、成乐高速公路等沿线服务区的快速充换电站建设,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连接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要。

三、完善服务体系

(九)完善标准规范体系。认真宣传和贯

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项目表(2015年版)》。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充电标准统一。制修订充电设施场所消防相关标准,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制订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制修订充电设施电网接入技术标准,明确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充电设施的接入对电网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监测管理办法。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逐步建立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省实际的充电设施领域标准和道路交通标识体系。

(十)建立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制造商、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科研机构、信息通信服务商等自愿结成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搭建政府部门、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息、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交流平台,成为政策咨询、标准制定、技术统一的支撑服务机构。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实现不同厂商充电设备与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互通。充电设施产品应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的认证证书,不符合标准的已建充电设施应进行改造。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充电设施监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建立电动汽车用户服务平台,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

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十二)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鼓励充电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专业化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明确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建设运营企业的责任。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三)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场所、不同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积极推动建立委托代建、自建自用、随车配建等多元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式。鼓励省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企合作,积极探索由能源类投资公司、城投等融资平台公司组织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模式。

(十四)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与整车企业通过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换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五)加强配网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要积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绿色通道,应明确办理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的接入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电网公司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

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十六) 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系统化的支持政策及可行的商业模式,在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多层次的示范经验交流推广,提升示范效果,以点带面,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进程。积极探索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智能电网等新技术的应用示范。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七) 制定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考虑、科学推进,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各类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安排。专项规划要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相统一,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电动汽车发展规划相衔接,形成科学可行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

(十八) 简化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机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应符合城乡规划,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十九) 加大用地支持。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换电站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十) 加大财政扶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力度,要统筹和整合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奖励办法,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各地出台配套的财政政策和奖励措施,鼓励实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的补贴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 完善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兼顾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成本与用户经济性等,出台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允许充电服务企业依法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居住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并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充电服务费价格。

(二十二) 拓宽融资渠道。各地要积极有效地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建立健全多层次担保体系,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积极拓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融资渠道。

(二十三) 落实设计标准。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0% 的比例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充电设施力争在 2020 年前达到总停车位的 2.5%。

五、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各市(州)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二十五) 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协调统一,尽早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组织抓好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重点工作要形成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进度图,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

措施。在推进工作中,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以运行区域相对固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车辆为重点,逐步向私家车拓展,避免不切实际、一哄而上,造成资源闲置浪费。

(二十六) 落实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四川能源监管办和省级电网企业等单位各负其责,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市(州)做好有关方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完善价格政策工作,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推动组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

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大财政扶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争取并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资金。

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用地支持工作,指导各地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依法依规简化建设审批、落实设计标准工作,指导居民小区和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厅指导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市(州)及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城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公交、出租、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

四川能源监管办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电网工作。

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源投资集团牵头负责加强配网建设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制定专项规划、拓宽融资渠道等工作。

(二十七)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

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情况,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

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基本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三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大班额基本消除,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三、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一)努力办好乡村学校。合理规划乡村学校布局,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在人口稀少、偏远不便的地区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在居住分散的山区、民族地区等根据需要布局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保障正常运转和基本质量。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学前教育,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二)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科学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数量、规模与城市(镇)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市、县级政府要根据学校布局需要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义务教育用地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单位)应征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民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学位供给和就近入学需要。各级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

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三)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各地要逐县(市、区)逐校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推进城乡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在四大片区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计划,支持基础薄弱的寄宿制学校改善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推进中小学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结合“光网四川”等项目推进贫困地区远程教育。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优质均衡,探索市(州)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

四、统筹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一)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努力实现所有班额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2017年秋季学期起严禁新产生56人以上大班额。各市(州)政府要于2017年5月前将专项规划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二)加快实现消除大班额任务。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立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城乡一体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缩小城乡差距。加强招生管理,合理确定招生范围,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将各地消除大班额情况与中央和省相关义务教育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挂钩。2017年起,将消除大班额情况作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一票否决”指标,未按规定消除大班额的,不得通过县域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复查。

五、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保障乡村教师待遇

(一)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机制。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考虑各类学校的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推进教师“县管校聘”,完善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挤占挪用教职工编制和“吃空饷”。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制定激励政策,提供必要条件。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二)改革教师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教师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加大省属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乡村学校“一专多能”教师。

(三)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

师职称即评即聘。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各级政府分别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且成绩优异的教师给予鼓励,大力宣传优秀乡村教师。

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一)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在“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

(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三)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安全、法治教育。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探索实施中小学生学业水平监测,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四)构建社会参与共育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明确家长责任,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畅通家校沟通渠道,优化家庭教育方法。开展第三方评价,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教育公

共治理新格局。

七、完善学生就学保学体系,保障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一)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做好返乡农民工随返子女入学工作,随到随入学,不让适龄随返子女辍学。公办和民办学校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实现“三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特大城市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二)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县、乡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建立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台账,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就读寄宿制学校。建立“代理家长”队伍,加强亲情关怀。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三)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完善由“县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公安等部门(单位)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建立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县要监控流出人口入学情况,及时向流入地通报,协调解决入学问题。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

公安等部门(单位)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劝返复学。通过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和地方本科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畅通绿色升学通道。

(四)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和资助力度,在“三免”政策基础上,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优先纳入“一补”范畴补助生活费,利用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经费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发放必要的教辅资料。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政府责任,县级政府是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及时解决重大和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加强经费投入。完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内容,依法确保教育经费增长,按规定足额征收并及时划拨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定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加强分工协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编制并实施义务教育规划,落实各项改革发展措施。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专项资金时优先支

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统计管理和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四)加强督导检查。把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地政绩考核及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加强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专项督查,完善督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加强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 (2016—2030年)的通知

川府发〔2017〕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年)

通用航空是民用航空的两翼之一,具有占用资源低、带动系数大、综合效益好等特点,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社会和谐、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用机场作为通用航空的重要载体,是一个地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其合理布局和规划发展,将为通用航空业加速发展夯实基础,为当地经济发展增强驱动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精神,合理布局通用机场,加快完善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旅游业发展,以及提升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服务水平,根据国家通用航空发展政策、法规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大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四川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四川省

航空与燃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年)》等要求,结合我省通用航空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至2030年。本规划是指导我省“十三五”及中长期通用机场建设的重要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我省通用航空发展内外部条件和环境的变化,适时对本规划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基础。

1. 机场现状。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民用运输机场13个,初步形成了以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为核心,其他12个支线机场为支撑的运输机场网络体系,其中有成都双流、绵阳南郊、泸州蓝田、广元盘龙、南充高坪、达州河市、西昌青山等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业务。省内现有新津、广汉、遂宁3个通用机场,自贡凤鸣通用机场作为省政府先行先试通用机场已开工建设。

2. 空域条件。空中限制区和空中危险区主要分布在成都平原地区和川南地区,省内其余地区空域条件较好。其中,成都平原地区军民航机场数量达9个,军民航航线遍布四周,空域条件较为复杂。低空空域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2号),我省将在成德绵地区开展低空空域开放试点,完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机制。

3. 通用航空作业情况。截至2015年,我省拥有通用航空企业11家、航空俱乐部2家、飞行培训学校1家。位于广汉的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是全国运营航空器数量最多的通用航空企业,航空器数量达220架,共进行执照培训飞行26.38万小时,时间超过全国飞行培训总量的1/2。除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外,全省共有通用航空器60架(不含动力三角翼),通用航空飞行作业共计14919小时、25687架次,运营主要集中在执照培训、低空旅游、人工降雨、航空摄影、航空护林护草等项目;通用航空企业数量约占西南地区的30%,总飞行小时约占西南地区近70%。

4. 通用航空运营保障。我省获得维修资质的通用航空企业3家,具有通用航空器主要油料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单位1家,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已有一定基础,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飞行服务站等通用航空运营保障设施。

5.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我省是国内重要的航空制造基地之一,具有较完整的航空研发制造和配套产业体系,已建设形成我国重要的军用整机研制基地,军民用航空电子研发制造基地、机载设备研发制造基地,民机大部件国际转包生产基地,航空维修和再制造基地,民航信息系统、空管系统、机场弱电系统、航空物流系统、航空安全管理系统等研发制造基地。成都、自贡、德阳、绵阳等多地正规划或筹建通用航空产业园,加快通用航空产业的布局和发展。

总体来看,我省通用航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通用航空专业运营服务能力逐步提高,通用航空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已具备直接服务和承载通用航空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发展的良好基础。与此同时,全省通用航空发展依然存在着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通用航空油料供应、飞机维修、空管、气象、航行服等保障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空域资源紧张,通用航空产业衔接不够紧密,未能发挥全产业链的集聚和联动作用等困难和问题。

(二) 形势要求。

随着国家一系列促进通用航空发展政策的出台及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深化,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通用航空在民生服务、旅游开发、应急救援、航空护林护草、航空产业等方面的巨大需求潜力,我省通用航空将迎来快速发展期。预计到2020年,全省通用航空年飞行小时将达到36.4万小时;到2025年,将达到45万小时;到2030年,将达到53万小时。

1. 发展通用航空是落实国家航空政策的需要。2010年以来,国家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飞行计划审批、通用航空运营补贴等关键领域利好政策陆续出台,通用航空发展的经济与技术环境较大改善,特别是2016年5月13日,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进一步表明国家层面支持通用航空发展的政策意向,是在对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律科学判断的基础上,立足国情、全面统筹、科学布局,对通用航空业与经济融合发展做出了总体谋划和系统部署,为通用航空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 发展通用航空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省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重要交汇点和支撑点,随着国家两大战略和我省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的实施,五大经济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区域间合作将更加深入,省内外沟通将日

益频繁。加快通用机场布局,有助于满足多元化、高效化交通需求,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有重要作用,对增进民族团结、缩小地区差距、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发展通用航空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严重,面临不升级则迅速萎缩的现实压力。通用航空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服务领域广、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对促进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利用我省已有航空产业基础,规划布局通用机场,支撑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新形势下的迫切要求。

4. 发展通用航空是我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需要。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系统的整体效率与效益,实现各种交通方式合理分工和有机衔接。我省部分高原地区,地广人稀,受地形地貌条件的限制,地面交通条件及公共航空运输覆盖相对薄弱。充分发挥通用航空“小机型、小航线、小航程”的特点,适应偏远地区、地面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发展短途运输,提供多样化机型服务,实现常态化运输,有利于弥补地面交通及公共航空运输的不足,实现通用航空与其他交通方式积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为个人、企业和社会创造更便捷、高效、经济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5. 发展通用航空是适应我省自然条件的需要。我省地形地貌条件复杂,高原地区地面交通基础设施薄弱、自然灾害频发,对通用航空短途客货运、应急救援需求强烈。同时,我省森林、草地资源丰富,是全国第二大林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森林、草地面积大,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对通用航空发展需求强烈。此

外,我省旅游资源数量和品质均在全国名列前茅,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增长,对空中观光、航空运动、航空休闲活动等航空个性化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航空事业特别是通用航空业发展和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决策部署,以经济社会和通用航空业的发展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布局通用机场,加快通用机场体系建设,完善功能定位,扩大服务范围和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通用机场网络,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我省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二) 布局原则。

科学布局、有效衔接。根据区域通用航空服务需求和机场有效服务范围,科学布局通用机场。统筹通用航空与公共航空运输协调发展,支线运输机场兼顾区域通用航空运营服务综合保障;推进军民深度融合,盘活军用机场及空域资源,促进全省航空资源优化配置、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城市功能提升完善。注重与我省特殊的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与城镇体系规划、民航行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旅游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等相衔接,实现通用机场与社会经济环境各要素协调发展,培育和引导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兼顾公益性和盈利性需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根据地区市场潜力、服务内容和辐射半径,布局不同层次的通用机场,突出各层次通用机场功能上的明确分工和相互协作关系,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通用机场体系。重点推进成都平原地区及川南地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川西地区短途运输网络建设等工作,通

用机场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满足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地区差异化需求。

适度超前、分步推进。发挥基础设施对市场需求的引导和集聚作用,适度超前规划。根据实施条件的可行性,优先满足交通不便地区和偏远地区短途运输需求、市场需求旺盛地区的商业需求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应急救援需求,结合通用机场的功能定位,有计划、分步骤地科学合理安排全省各类通用机场建设,逐步提高覆盖范围和服务品质。

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统筹各行业对通用航空服务的需求,充分利用和整合既有机场资源,合理确定新增布局数量与建设规模,避免无序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低碳发展理念,综合高效利用土地、能源等资源,控制和降低噪声、污水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实现机场的绿色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规划新增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24个,建成累计达27个。每个市(州)均有一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全省60%的县级行政单元能够在直线距离50公里范围内享受到通用航空服务,服务的总人口达到全省总人口的70%,全省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平均密度达到每10万平方公里5.5个,按需建设一批三类通用机场。

2021—2025年,全省规划新增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41个,建成累计达68个。全省85%的县级行政单元能够在直线距离50公里范围内享受到通用航空服务,服务的总人口达到全省总人口的90%,全省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平均密度达到每10万平方公里13.9个,按需建设一批三类通用机场,通用机场网络基本形成。2026—2030年,全省规划新增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20个,建成累计达88个。全省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平均密度达到每10万平方公里18.1个,通用航空服务基本覆盖省内所有县级行政单元。同时继续推进三类通用机场的建设工

作。形成功能完善、层次清晰的通用机场网络体系,通用航空整体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将全省所有通用机场纳入应急救援体系,航空应急救援30分钟响应时间基本覆盖全省所有区域,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服务要求;通用机场与运输机场发展相互促进,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更加紧密,与城市发展更加协调。

三、布局方案

(一)通用机场体系。

按照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通用机场分为一类通用机场、二类通用机场和三类通用机场。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功能和保障能力的不同,确定各类通用机场的功能定位。

一类通用机场是通用机场体系的骨干,主要承担区域通用航空运营的综合保障服务功能,具备空管、维修、油料等配套服务设施,是通用航空运营、保障服务、通用航空产业等通用航空企业的重要基地。该类通用机场通常布局在通用航空需求潜力较大的地区,主要开展公商务飞行、短途客货运、飞行培训等业务,或者作为疏解大型枢纽机场的公商务飞行保障压力的机场。

二类通用机场是通用机场体系的有力支撑,具备基本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除满足通用航空运输需求外,还重点满足通用航空作业飞行的保障需求。该类通用机场一般布局在干支线民航机场、综合型通用机场无法有效覆盖,且通用航空飞行作业或社会公共服务需求较强的地区,以满足航空运输、农林作业、工矿作业、电力巡线、低空旅游等通用航空发展需求,具备抢险救灾、紧急事件处置等公共服务保障功能。

三类通用机场是通用机场体系的重要补充,一般不具备通用航空运营保障能力,是通用航空器飞行作业的起降平台。该类通用机场常布设在应急

避难场所、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体育场等)、重要交通设施、重点旅游景区景点、重点农林区和产业园区等相关场所。

此外,民用运输机场通过增设或完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设施,承担公务商务出行等通用航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民用运输机场在发展通用航空方面的作用。

(二)空间布局。

1. 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至2030年,布局规划新增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85个,总数达88个。根据全省五大经济区发展定位、经济社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分别构建五大通用机场群。

(1)成都平原通用机场群。成都平原通用机场群由成都、德阳、绵阳、遂宁、乐山、雅安、眉山、资阳8个市的通用机场构成,布局规划新增金堂县、北川县、名山区等26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总数达29个。成都平原通用机场体系以成都平原经济区为服务重点,通过提供公务商务出行、低空旅游、飞行培训、通用飞机组装及试飞等服务,促进该区域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改善内陆开放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对加快建成西部地区外商投资首选地、最具国际影响力的产业聚集地、最重要的入境旅游目的地、最大的国际商务中心、实现西部全面开发开放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2)川南通用机场群。川南通用机场群由自贡、泸州、内江、宜宾4个市的通用机场构成,布局规划新增贡井区、泸县、长宁县等14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川南通用机场体系以川南经济区为服务重点,通过提供航空产业发展支撑、短途客货运、航空护林等通用航空服务,有助于充分发挥川南经济区的交通区位和产业发展优势,建成西部老工业基地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上游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成渝经济区沿

江和南向开放的重要门户,打造成渝经济区新兴增长极。

(3)川东北通用机场群。川东北通用机场群由广元、南充、广安、达州、巴中5个市的通用机场构成,布局规划新增剑阁县、广安区、万源市等16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川东北通用机场体系以川东北经济区为服务重点,通过提供短途客货运、农林作业、低空旅游、航空运动、飞行培训等通用航空服务,将有助于川东北经济区建设国家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基地、生态文化旅游区、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打造成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

(4)攀西通用机场群。攀西通用机场群由攀枝花、凉山2个市(州)的通用机场构成,布局规划新增盐边县、盐源县等8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攀西通用机场体系以攀西经济区为服务重点,主要为特色农产品运输、航空护林、工业作业等提供通用航空服务,对建设战略资源开发为特色的新兴增长极和南向开放的桥头堡,建成四川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打造全国知名阳光康养旅游度假胜地具有有力支撑作用。

(5)川西北通用机场群。川西北通用机场群由阿坝、甘孜2个州的通用机场构成,布局规划新增汶川县、九寨沟县、巴塘县等21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川西北通用机场体系以川西北生态经济区为服务重点,主要提供短途客货运、低空旅游、航空护林、牧业作业、应急救援等通用航空服务,打造川西北短途运输示范区,开通九寨—康定—亚丁—红原低空旅游环线,创建牧业作业示范基地,有利于改善交通运输条件、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长治久安,对建成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安全防线及川甘青结合部综合发展示范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专栏1 全省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规划布局表

机场群	地市名	现有通用机场数量	现有通用机场名称	规划通用机场数量	规划通用机场所处区位
成都平原通用机场群	成都市	1	新津机场	5	龙泉驿区、都江堰市、崇州市、金堂县、郫都区
	德阳市	1	广汉机场	1	什邡市
	绵阳市			5	江油市、平武县、北川县、三台县、盐亭县
	遂宁市	1	遂宁机场	1	射洪县
	乐山市			4	市中区、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
	雅安市			5	名山区、宝兴县、芦山县、汉源县、石棉县
	眉山市			2	洪雅县、丹棱县
	资阳市			3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小计	3		26	
川南通用机场群	自贡市			3	贡井区、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			4	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内江市			2	市中区、威远县
	宜宾市			5	江安县、长宁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
	小计			14	
川东北通用机场群	广元市			4	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苍溪县
	南充市			3	南部县、西充县、营山县
	广安市			3	广安区、华蓥市、邻水县
	达州市			3	万源市、宣汉县、渠县
	巴中市			3	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
	小计			16	
攀西通用机场群	攀枝花市			2	米易县、盐边县
	凉山州			6	木里县、盐源县、宁南县、昭觉县、冕宁县、雷波县
	小计			8	
川西北通用机场群	阿坝州			10	汶川县、理县、茂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阿坝县、若尔盖县
	甘孜州			11	康定市、丹巴县、九龙县、道孚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
	小计			21	
合计					88

2. 三类通用机场。按需布局建设若干用于自然灾害救援、紧急事件处置、城市消防、警务飞行、低空旅游、农林作业或供商业和个人使用等用途的三类通用机场,争取达到每千平方公里 1 个以上(约 500 个以上)。

(1) 应急救援起降点。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应急避护场所、医院、学校、大型体育场馆、高速公路服务区、重要商贸区等布局应急救援起降点,满足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需求。

(2) 旅游景区起降点。在具备建设条件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和高原高山旅游景区,布局旅游景区起降点,提高景区的交通可达性,提升通用航空旅游服务品质。

(3) 农林作业起降点。在主要林区、牧区布局起降点,满足森林、草原防火需求。

(4) 城市消防停机坪。在现有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且满足结构要求建筑楼顶,及未来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新建建筑布局城市消防停机坪,满足城市消防需求。

(5) 紧急事件处置起降点。在省、市(州)、县(市、区)等重要单位办公场所布局停机坪,满足紧急事件处置需求。每个县级行政单元至少建设一个起降点。

(6) 水上起降点。在具备建设条件的河流、水库等区域布局水上起降点,满足水上救援、娱乐休闲等需求,场址位置与现有和规划的港口、航道、桥梁、锚地等设施不冲突。

(7) 商业和个人使用起降点。在具备建设条件的酒店、会展中心、私人住宅等商业和个人设施周边或楼顶布局起降点,以满足商业和个人使用需求。

3. 配套保障设施。

(1) 飞行服务站(FSS)。在成都平原地区、川南地区、川东北地区、攀西地区、川西北地区分别选择一个综合型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飞行服务站,负责该区域的飞行服务。

(2) 固定运营基地(FBO)。结合通用机场的功

能定位,确定固定运营基地的类别及服务内容。具有公商务飞行保障功能的通用机场配套建设商务型 FBO,以短途客货运、作业飞行等功能为主的通用机场配套建设一般型 FBO。

(3) 通用航空维修基地(MRO)。充分利用现有维修基础,结合四川通用机场功能体系的布局,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运输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 MRO;同时,在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的通用机场,逐步构建专业型的通用航空 MRO;此外,其他通用机场结合规划建设的 FBO 开展部分维修、维护业务。

(三) 实施方案。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指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全省通用机场建设。

2020 年前,考虑地区区域布局平衡及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结合《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实施方案》中“成德绵地区低空空域开放试点”重点任务的要求,着力实施有市场需求、地方积极性较高、前期工作进展较快的一批通用机场项目,新建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 24 个,实现成德绵地区通用航空服务基本覆盖,每个市(州)均有一个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按照三类通用机场布局原则,按需建设三类通用机场 100 个以上。

2021—2025 年,随着我省通用航空发展体制机制的完善、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健全、低空空域逐渐开放,通用航空的要素保障能力逐步提高,通用航空发展的条件逐渐成熟,重点在地方建设意愿较强、旅游资源和农林作业集中地区、边远地区和公共航空运输覆盖薄弱地区建设一批通用机场,新建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 41 个,按需建设三类通用机场 250 个以上,通用航空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2026—2030 年,为实现通用航空服务基本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单元,新建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 20 个,按需建设三类通用机场 150 个以上,形成较为完善的通用机场体系。

专栏2 全省通用机场建设时序表

时序	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	三类通用机场
2016—2020年	24个:成都市都江堰市、金堂县,自贡市贡井区,攀枝花市盐边县,泸州市泸县,德阳市什邡市,绵阳市北川县、三台县,广元市剑阁县,内江市市中区,乐山市峨眉山市,南充市南部县,宜宾市长宁县,广安市广安区,达州市万源市,巴中市通江县,雅安市名山区,眉山市洪雅县,资阳市雁江区,阿坝州汶川县、九寨沟县,甘孜州康定市、巴塘县,凉山州盐源县	100个以上
2021—2025年	41个:成都市龙泉驿区、崇州市、郫都区,自贡市富顺县,攀枝花市米易县,泸州市古蔺县,绵阳市江油市、平武县、盐亭县,广元市青川县、苍溪县,遂宁市射洪县,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南充市营山县,宜宾市江安县、筠连县、兴文县,广安市邻水县,达州市宣汉县、渠县,巴中市南江县,雅安市宝兴县、汉源县、石棉县,资阳市安岳县,阿坝州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阿坝县、若尔盖县,甘孜州九龙县、道孚县、德格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凉山州木里县、冕宁县、雷波县	250个以上
2026—2030年	20个:自贡市荣县,泸州市合江县、叙永县,广元市旺苍县,内江市威远县,乐山市市中区,南充市西充县,宜宾市屏山县,广安市华蓥市,巴中市平昌县,雅安市芦山县,眉山市丹棱县,资阳市乐至县,阿坝州理县、茂县,甘孜州丹巴县、新龙县、白玉县,凉山州宁南县、昭觉县	150个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四川省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对接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成德绵地区低空空域开放试点工作,推进军民航深度融合,建立空域灵活使用机制。在新建通用机场选址、空域管理、前期工作开展等阶段会同军方、民航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做好要素保障,简化省内通用机场审批流程,共同促进全省通用机场建设。

(二)科学确定机场类别及场址。本规划布局的通用机场,在前期工作阶段,要充分考虑机场用途、性质以及投资效益,注重投入产出的完整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合理确定机场建设类别和规模。充分考虑空域条件、净空条件、气象条件、建设

条件等因素,科学论证机场场址,满足机场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需要。

(三)注重规划衔接。将通用机场布局规划与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等相衔接,对机场近远期规划用地、电磁环境及净空条件予以严格控制和保护,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加强通用机场周边市政设施建设,为通用机场建设及运营提供支持。加强通用机场周边道路、站场等交通设施建设,注重机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高效衔接。

(四)创新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一是结合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设立省级通用航空发展基金和出台相应支持政策,促进全省通用机场的建设。二是探索投融资方式,推动全省通用机场及低空空域监视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是构建多层次的、多渠道的、责任清晰的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快推进配套保障设施建设。健全全省低空监视系统,加强低空飞行安全监控和管理,为低空空域开放和通用航空飞行提供支撑。加快建设固定运营基地、飞行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壮大省内通用航空维修企业,并在综合型通用机场同步建设维修基地,增强四川省通用航空服务保障能力。

(六)建立航油及航材保障体系。扶持我省航油生产企业,并吸引大型航油企业入驻四川,加大航油供应与储存能力,构建完善的通用航空航

油保障网络。整合省内现有资源,积极培育我省航材贸易企业,构建全省通用航空航材供应保障体系。制定通用航空油料、航材保障供应与服务的补贴政策,增强航油、航材保障的可靠性。

(七)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加强政策引导和采取有效措施,在通用机场规划和建设中体现环境友好要求,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各种资源配置,统筹运输机场、军民合用机场、通用机场等建设,优先支持支线机场增设通用航空设施,拓展业务范围,兼顾区域通用航空运营服务综合保障。实现土地、空域等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利用资源和能源的效率,推进通用航空可持续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切实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理直气壮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全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权责明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统筹安排,重点突出。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优化国资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激发企

业改革发展的动力和创新转型活力。

分类监管,放管结合。实行分类监管和考核,提升国有资本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依法放权,科学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突出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系统性、协调性,有序推进相关配套改革,充分调动企业家和职工的积极性。

二、大力推进我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遵循公司法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四)突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一要加强资本监管。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和全省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

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引入经济增加值作为效益考核指标之一,并将创新转型、重大改革任务、财务短板指标、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二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接轨、与企业功能分类和行业特性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相挂钩的工资总额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三要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探索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和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探索建立纠错、容错机制。

(五)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进一步调整监管职能,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科学管理、依法放权,不缺位、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形式。一要规范监管方式。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将国资监管具体要求体现在公司章程中,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二要提高监管效率。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三要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积极促进企业上市,利用市场和社会力量促进监管。

三、切实改革我省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划拨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与重组、改组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相结合的方式,组建若干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管理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

动,实现保值增值。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八)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九)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十)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工作。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直接授权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一)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完善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集中投向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对国有存量资本的重组、

增量资本的引导、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等方式,从企业布局、资本布局以及经济布局三个层次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十二)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提升效率。争取更多政策契合性强、产业互补性高、外向溢出性广的央企总部入川。鼓励全省国有企业围绕发展战略,以获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开展跨省并购重组,探索海外并购重组,扩大全省国有资本规模。鼓励中央在川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及以下国有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联合新设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鼓励以创投基金、风投基金等形式,提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初创企业和成长期企业。鼓励通过优化配置全省壳资源,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动全省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实现各级国有资本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十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部门建立覆盖全省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到2020年达到30%。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支出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五、统筹推进我省各项配套改革

(十四)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配套完善工作。按照立法程序,抓紧推动开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配套法规的修订、制订工作,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法律基础。梳理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变更、经营许可、资质评审等方面政策规

定,优化改革环境。建立对公共服务类企业政策性亏损和非公共服务类企业承担的公共业务性亏损的合理补偿机制,对因历史原因、政策因素等形成的亏损,通过政策性项目、服务补偿、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补亏。

(十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和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

(十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

作的原则,有力有序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做好公文发文信息公开属性的确认

各地各部门拟制公文时,承办人应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信息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公文审核人应按照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在印制公文时,应在版记前明确标注信息公开属性。市级各部门起草市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信息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市级部门上报市政府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信息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予公开理由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切实做好会务办理中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

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以市级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由发文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市级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坚持重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市级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

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相关解读材料应由起草文件的单位(部门)负责,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系统“政策解读”专栏上网发布和其他主流媒体上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

四、切实做好关切回应工作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政府网站、政府官方微信微博等渠道,发布权威信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市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新闻发布会专栏,各部门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公众和舆论。

五、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市经信委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和日常维护,负责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的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管,市级部门办公室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监管,确保有专人负责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

大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已建成网站应在2019年前迁移到市级统一技术平台,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新建政府网站,已建成的由各县市区政

府于2017年底前有序组织关闭,并将信息公开、解读、回应、互动、服务等必要功能整合到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部门网站要实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资源共享,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保障政府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部门网站要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文件公开栏目中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纸质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内容应在重要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工作动态栏目中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网公开。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上报市委、市政府的信息,除按规定应保密的外,应同步在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部门网站发布。

市经信委应加大对全市政府网站的监管力度,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抽查结果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全市通报,抽查情况纳入全年绩效考核。凡是在全国、全省政府网站建设抽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扣减单位绩效考核分,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基本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路、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领域信息并将重点信息及时向省政府推送。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国办发〔2016〕80号

(2016年11月10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

定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

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

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100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路、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

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

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

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各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

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www.my.gov.cn

